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đw x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864576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791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87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1H0351H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8366620240320148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伪

副本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依医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南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区公室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服务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402-2024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282*****0678	202402 - 202404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31，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张琳（信用编号BH0587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2-89-03-2013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133****730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25.701 秒, 31 度 40 分 3.8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119 号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洛阳镇总体规划概况</p> <p>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1) 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城规划范围）： 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55.77平方公里。</p> <p>2) 洛阳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13.55平方公里。</p> <p>3) 戴溪片区规划范围： 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1.08平方公里。</p> <p>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8号，属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洛阳镇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的现代化制造产业园区。禁止引进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二类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同时，对已经引进的化工项目限制其扩建。</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汽车配件，不属于禁止引进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与洛阳镇产业定位相符。</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1) 产业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五区两园一基地”的结构。五区：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金融商贸业集中区、电机电器业集中区、传统制造业集中区、初级农产品加工集</p>
-------------------------	--

中区，**两园**：现代农业园、阳湖庄园，**一基地**：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在武南河以南、232省道以东、迎宾路以北、武澄路以西规划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以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物流用地主要沿232省道东侧洛西路以北布置。

金融商贸业集中区：在洛阳镇区东南部生活区规划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区和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金融商贸集中区。

电机电器业集中区：在武南河以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西河以北和迎宾路以南武澄路以西、洛西河以北、232省道以东（除物流用地外）规划电机电器产业集中区，以电器整机制造、电器用电机制造、技术研发与支持（产学研相结合）为主。

传统制造业集中区：在武南路以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阳镇北界线以南规划传统制造业产业集中区，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

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戴溪片区规划以葡萄、水蜜桃为主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特色农产品展销。

现代农业园：在武进大道以南、朝阳路以东和岑村路以东、阳湖路以南规划以葡萄和水蜜桃为主的特色农业园。

阳湖庄园：依托阳湖村、朝南村、安桥村和小塘岸村，结合农业观光和休闲旅游业的开发，按照绿色田园经济思路，打造若干阳湖庄园。

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在洛阳镇横洛东路东侧，结合万顷良田工程和阳湖湿地资源以及在管城村和天井村结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形成以特色林果种植、生态观光旅游为主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总体布局：“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生活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

两轴：武南河发展轴（横轴）、武进港发展轴（纵轴）；

两区：生活区（武进港以东）、工业区（武进港以西）。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厂房进行生产，对照“武进区洛阳工业

集中区规划图”(详见附件10)及“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件9),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详见附件4),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据此, 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与洛阳镇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 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 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2) 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汇入武进港。目前洛阳有两座污水处理厂, 一座位于镇南武进港东侧, 2008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 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 尾水排入武进港, 目前处理能力4500t/d。另一座位于戴溪, 2009年8月建成, 2010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 主要用于戴溪及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的处理, 尾水排入武进港, 规划处理能力为2000t/d。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预计2019年底将原戴溪污水厂改造为戴溪村泵站, 由管道输送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3) 供电

镇区以一座110kV变电所及一座220kV变电所为电源, 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 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35kV专线供电。项目所在地电力系统已敷设到位。

4) 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 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 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 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8号,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气, 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水电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地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

务范围内，目前厂区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且本项目出租方（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5）。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二、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集中区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项目使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相符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 30 米空间防护距离。	企业布局合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包络线内暂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	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洛阳镇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119 号；项目代码：2404-320412-89-03-201338，见附件 2）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3.8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①大气：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 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p> <p>②地表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p>	相符	

	<p>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董家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p> <p>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给水管网、厂区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4、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3)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p>	相符

		<p>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阳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p> <p>(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p> <p>(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p> <p>(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p> <p>(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主要从事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1。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	相符

	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本项目从事塑料汽车配件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p> <p>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p>	相符

		<p>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相符</p>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与处理率均以90%计。生产时车间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为注塑，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从源头控制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辅料均放置在密闭仓库内。	相符

	<p>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第二十七条：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p>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8号，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p>一、总体要求</p> <p>（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面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p>	相符

	<p>和使用</p> <p>(四)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p>	<p>1.3 范围期限</p> <p>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p> <p>2.2 空间策略</p> <p>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p> <p>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p> <p>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p> <p>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p> <p>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p> <p>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p> <p>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p> <p>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相符</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片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位于东部高新智造区，属于武高新片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件 8），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相符</p>
--	----------------------------------	---	---	-----------

	<p>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宣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湖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	--	--	--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数据，地表水、大气、噪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PE 粒子、ABS 粒子等原辅料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于在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 PP 粒子、PE 粒子、ABS 粒子等原辅料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内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南东路 208 号，于 2012 年 6 月申报了《50 万件/年塑料制品（除医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2〕23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停产，并于 2023 年 1 月搬迁至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租赁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 1080 平方米厂房，从事模具加工项目。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新增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合理布局，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4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119 号；项目代码：2404-320412-89-03-201338，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汽车配件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汽车配件生产线	塑料汽车配件	1000 万件/年	4800h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内容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组分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PP 粒子	固	聚丙烯	25kg/袋	100t	10t	外购新料
PE 粒子	固	聚乙烯	25kg/袋	60t	8t	外购新料
ABS 粒子	固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	10t	2t	外购新料
色母粒	固	聚丙烯	25kg/袋	1t	0.1t	外购新料
模胚（铁）	固	/	/	21 副	5 副	外购
机油	液	矿物基础油	170kg/桶	0.17t	0.17t	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熔点为 189℃，分解温度约为 320-400℃。	可燃	无资料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92℃，沸点 270℃。	可燃	无资料
ABS	ABS 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 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低转速下的轴承。其熔融温度在 215~221℃之间，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ABS 的耐蠕变性比 PSF 及 PC 大，但比 PA 及 POM 小。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 -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ABS 的耐候性差，在紫外光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于户外半年后，冲击强度下降一半。	可燃	无资料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无资料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可燃，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密度约为 0.91x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LD50 (mg/kg, 大鼠经口)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塑料 汽车 配件	1	注塑机	250T	2	注塑
	2	注塑机	200T	1	注塑
	3	注塑机	200T	1	注塑
	4	注塑机	120T	3	注塑
	5	注塑机	100T	2	注塑
	6	注塑机	100T	2	注塑
	7	注塑机	90T	2	注塑
	8	注塑机	60T	3	注塑
	9	注塑机	50T	1	注塑
	10	拌料机	/	3	拌料
	11	吸料机	/	10	吸料
	12	粉碎机	/	10	粉碎
	13	冷却塔	1.2t/h	1	冷却
	14	空压机	/	2	空气压缩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1	废气处理
模具 加工	16	铣床	/	1	铣加工
	17	钻床	/	1	钻孔

4、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及模具加工。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堆放 PP 粒子、PE 粒子、ABS 粒子、色母粒等原料。	
	模胚存放区	50m ²	堆放模胚。	
	成品区	100m ²	堆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冷却用水	115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66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 台	位于空压机房，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储气罐		2 个 (1m ³)	位于空压机房	
环保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接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及敏感点（董家头）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处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拟设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5平方米；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东南角，约5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VOCs 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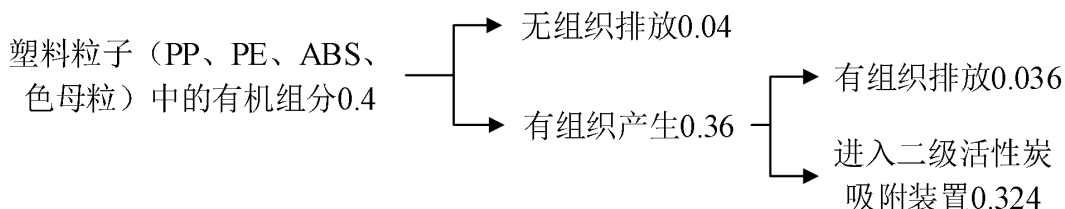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6、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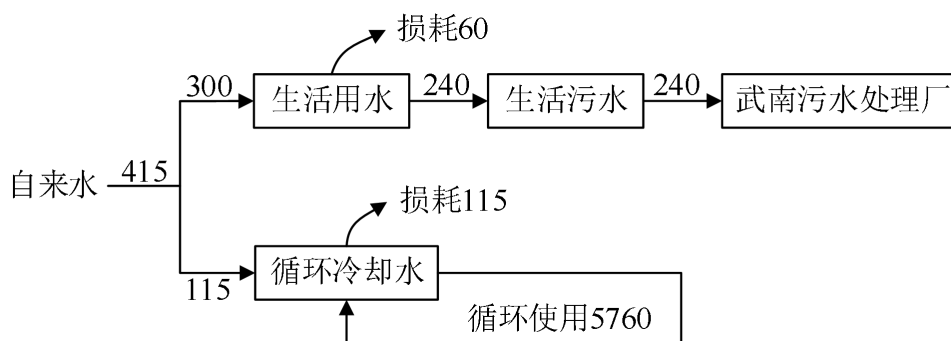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

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4800h。建设项目租用场地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租用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西侧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江苏寒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科尔电器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创新路，隔路为极天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常州市常光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常州市鼎新全意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常州市东尖五金厂等工业企业及“董家头”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5m，生产车间约 56m）。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董家头”居民点（N，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5m，生产车间约 56m）、“兴教禅寺”（S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88m，生产车间约 112m）、“谈家头村委会”居民点（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98m，生产车间约 288m）、“武源新村”居民点（S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72m，生产车间约 393m）、“寺前蒋家头”居民点（SE，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75m，生产车间约 400m）、“陈沟司堂”居民点（S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90m，生产车间约 400m）、“谈家头”居民点（S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20m，生产车间约 421m）。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12.7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9.6km。因此，本项目不在于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租赁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西侧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大门位于南侧，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粉碎区、注塑区、模胚存放区、模具加工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拌料区、原料区、油品存放区、成品区 2、成品区 1 及办公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厂内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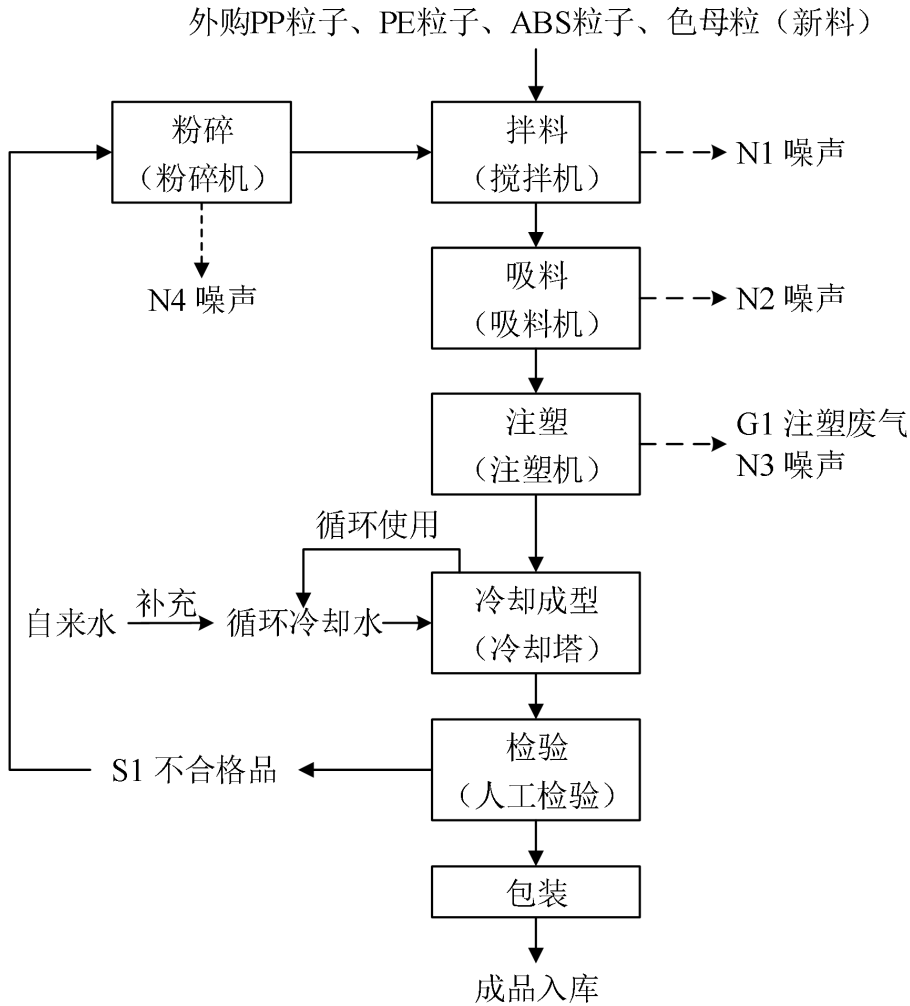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附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拌料：按产品要求选择不同类型的塑料粒子（PP粒子、PE粒子、ABS粒子、色母粒）人工投入拌料机进行混合拌料，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且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故不考虑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N1。

吸料：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通过吸料机密闭管道吸入注塑机，此工序产生噪声N2。

注塑：利用塑料粒子的热物理性质，通过注塑机对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200℃左右时塑料粒子融化，在设备内将熔融状

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噪声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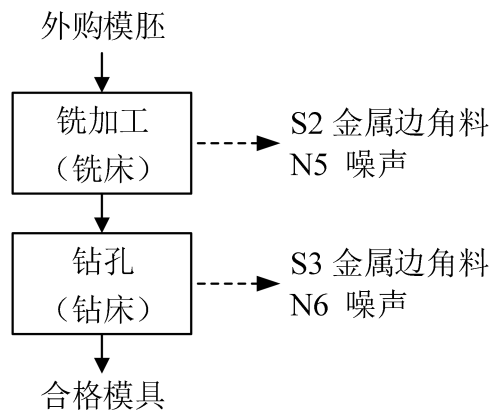
冷却成型：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冷却塔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外观检验，合格则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

粉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拌料工序。粉碎后的物料粒径约 1.2cm~1.4cm，粉碎机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评价，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包装：将合格的塑料制品包装入库。

2、模具加工工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4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铣加工：将外购模胚置于铣床上进行铣加工，满足注塑机的安装要求。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5。

钻孔：为了模具的组装，利用钻床对模具进行打孔加工，得到合格模具。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6。

注：①本项目 ABS、PP、PE 粒子、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4；

②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5。

③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机油，定期添加，不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6 和含油废抹布/手套 S7；

④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S2	铣加工	金属边角料
	S3	钻孔	金属边角料
	S4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S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手套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1-N6	拌料、吸料、注塑、粉碎、铣加工、钻孔、废气设施风机、空压机	噪声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原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南东路 208 号，经核实，原有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已委托专业单位按要求全部拆除，未遗留任何环境问题。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租赁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 1080 平方米厂房，从事模具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模具加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备注
原厂区（武南东路 208 号）	50 万件/年塑料制品（除医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2）231 号 2012 年 6 月 18 日	该项目未验收，已停产
新厂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	模具加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2598645769A002W	有效期限： 2024.4.24~2029.4.23

2、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原厂区项目已停产，新厂区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2-8。

表 2-8 新厂区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模具加工项目排污登记中内容较为简单。	将模具加工产生的污染物纳入本项目重新进行梳理。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法人是沈凤琴，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机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除医用橡塑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本项目在现有租赁的厂房进行合理布局，从事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因此没有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3、本项目与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依托关系

租赁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排口按照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4、本项目与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5(第 90 百分位)	160	82.5	超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 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双娇管业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对 G1 点位（前水渠）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20787。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前水渠	西南 2500m	非甲烷总烃	0.60-0.69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

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河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和武南河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3 天每天 2 次）。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8	0.633	0.19
		最小值	7.6	16	0.472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	0.633	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7.9	19	0.660	0.18
		最小值	7.7	15	0.444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5	0.660	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	19	0.702	0.19
		最小值	7.4	18	0.472	0.18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5	0.702	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3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各边界以及“董家头”居民点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415 号，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4.4.17~2024.4.18		2024.4.18~2024.4.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N1	54.2	43.4	54.7	43.5
南边界 N2	56.7	44.3	57.2	45.1
西边界 N3	57.2	45.1	57.7	45.6
北边界 N4	56.2	44.6	56.1	44.2
“董家头”居民点 N5	56	43	56	44
备注	天气：多云，风速：1.7~1.8m/s。		天气：多云，风速：1.7~1.9m/s。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董家头”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租用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

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机油及危险废物等，机油用量很少，危废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所在车间及危废贮存库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厂内不设置储罐，无埋地式水池等，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车间距离
		经度 E/°	纬度 N/°							
1	董家头	120.0737	31.669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约 30	N	35m	56m
2	兴教禅寺	120.0728	31.6661	文物			约 100	SW	88m	112m
3	谈家头村委会	120.0703	31.6677	居住区			约 30	W	298m	288m
4	武源新村	120.0683	31.6659				约 500	SW	372m	393m
5	寺前蒋家头	120.0754	31.6640				约 80	SE	375m	400m
6	陈沟司堂	120.0712	31.6715				约 30	SW	390m	400m
7	谈家头	120.0693	31.6678				约 100	SW	420m	421m

注：*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2、地表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南河	水质	312	0	-312	0	312	0	-312	纳污水体
武进港	水质	1250	1250	0	0	1260	1260	0	无
采菱港	水质	2000	-1100	1600	0	2080	-1000	1700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董家头	N	35m (相对生产车间 56m)	约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kg/t 产品	15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6）
		TP	0.5
		TN	12（15）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2) 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划》及《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	0.012
		SS	0.096	0	0.096	0.096	0.002
		NH ₃ -N	0.011	0	0.011	0.011	0.001
		TP	0.002	0	0.002	0.002	0.0001
		TN	0.017	0	0.017	0.017	0.003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6	0.324	0.036	0.036	0.03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4	0	0.04	/	0.04
固体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5	0.5	0	/	0

废物		金属边角料	0.01	0.01	0	/	0	
		废包装袋	0.68	0.68	0	/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02	0.02	0	/	0
			废机油	0.1	0.1	0	/	0
			废活性炭	2.5	2.5	0	/	0
		生活垃圾	1.5	1.5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24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12t/a、NH₃-N 0.011t/a、TP 0.002t/a、TN 0.017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9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036t/a。大气污染物在洛阳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西侧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一) 废水产生情况</p> <p>(1) 生活用水</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1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p> <p>(2) 工艺用水</p> <p>循环冷却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需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从而使产品定型，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p> <p>根据制冷设计规范，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可以按下式计算：</p> $W = \frac{Q}{C(t_{w1} - t_{w2})} \text{ kg / s}$ <p>式中：Q--冷却塔排走热量，kJ；吸热式制冷取冷却塔功率的 1.3 倍； c--水的比热容，kg/(kg·℃)，常温时 c=4.1868kJ/（kg·℃）； t_{w1}-t_{w2}--冷却塔的进出水温差，℃；一般取 4~5℃，本次取 5℃。</p> <p>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t/h，即 5760t/a（按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2%，则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 115t/a。</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5-9.5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COD	500	0.12	
		SS	400	0.096	
		NH ₃ -N	45	0.011	
		TP	8	0.002	
		TN	70	0.017	

(二)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0739	31.6674	240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 8），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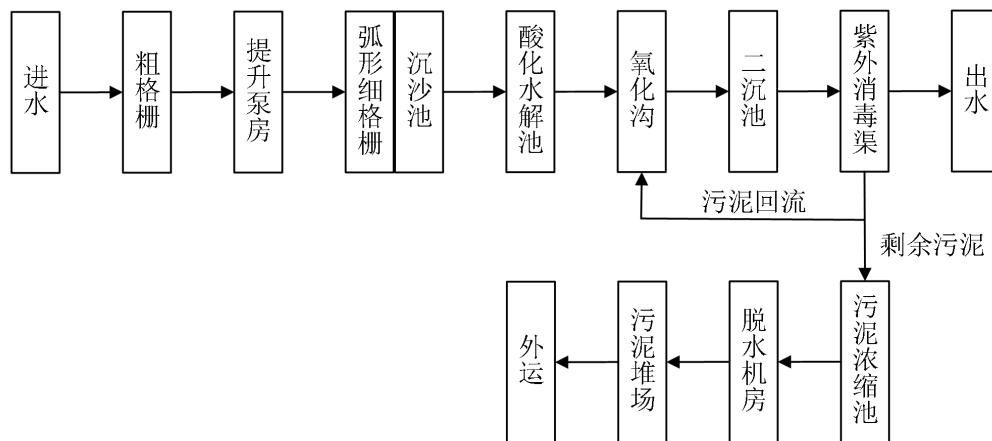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实际污水处理余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 240t/a（0.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8%，远低于污水厂剩余处理量，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厂内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常州市乘风电机配件厂）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5）。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5-9.5	-	武南污水处 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0.12		50	0.012	
		SS	400	0.096		10	0.002	
		NH ₃ -N	45	0.011		4	0.001	
		TP	8	0.002		0.5	0.0001	
		TN	70	0.017		12	0.003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放 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2、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排放系数表”，废气产生量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100t/a、PE 粒子用量为 60t/a、ABS 粒子用量为 10t/a、色母粒用量为 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368kg/t×(100+50+10+1)t=0.4t/a。

(2) 特征因子产生情况：

①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有少量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根据《ABS 装置中丙烯腈及苯乙烯等废气的治理》李公生、白延军、李朝阳（《弹性体》2008 年 3 月，第三期）可知，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极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苯乙烯占废气产生量的 0.9%，丙烯腈占废气产生量的 1.3%。本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10t/a，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2.368 千克/吨原料计，即 0.024t/a，计算可知，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216t/a，丙烯腈为 0.000312t/a，经收集处理后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评价。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正常生产时，生产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7500m³/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排放量 0.04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324t/a。

根据物料守恒，本项目年申报产品约 171 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4) 废气治理措施

A、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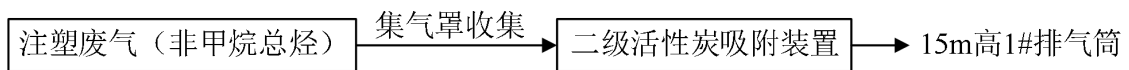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B、废气处理装置原理及相关说明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查同类资料类比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90%计。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如下：

表 4-8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总处理风量	7500m ³ /h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500mm×1500mm×20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最大填充量	150k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500mm×1500mm×20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最大填充量	150kg

C.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D.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工序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17 台注塑机，则集气罩总数为 17 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式中：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 m； $2 \times 3.14 \times 0.3 = 1.884m$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15m）；

V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3m/s）；

则 $Q=1.4 \times 1.884 \times 0.15 \times 0.3 \times 17=2.017764\text{m}^3/\text{s}=7263.9504\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富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7500\text{m}^3/\text{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E、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40m，标况排风量为 $750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6.6\text{m}/\text{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text{m}/\text{s}$ - $15\text{m}/\text{s}$ 左右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F、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P、PE 等塑料粒子使用编织袋存放；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PP、PE 等塑料粒子人工运至料斗；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text{m}/\text{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

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7500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0	0.075	0.3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	0.008	0.036	15米高1#排气筒	连续4800h

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年生产产品量约为 171 吨，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为 0.21，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基准排气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0	0.04	30*36	8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注塑机等主要设备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本项目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

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	0.075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排放浓度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2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07	31.66	20	15	0.4	16.6	25	4800	正常	0.008

表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07	31.66	20	36	30	/	8	4800	正常	0.008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C
最低环境温度/°C		-8.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0E-03	0.11	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9.30E-03	0.46	27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为 0.46%，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0.008	0.0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4-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

表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6 (有组织 0.036, 无组织 0.04)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9.30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46%<1%。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8.5	0.008	0.10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e/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10)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1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拌料机、吸料机、粉碎机、铣床、钻床、风机，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9.1	-14.4	1.2	90	风机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62484,31.6639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0.9	-6.2	1.2	东	22.6	东	72.5	/	东	31.0	东	41.5	1
								南	7.0	南	72.6		南	31.0	南	41.6	
								西	18.2	西	72.5		西	31.0	西	41.5	
								北	22.4	北	72.5		北	31.0	北	41.5	
2	生产车间	拌料机	7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8.6	13.1	1.2	东	30.5	东	72.5	/	东	31.0	东	41.5	1
								南	26.5	南	72.6		南	31.0	南	41.6	
								西	10.6	西	72.5		西	31.0	西	41.5	
								北	2.8	北	72.5		北	31.0	北	41.5	
3	生产车间	吸料机	7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7.3	-1.7	1.2	东	29.1	东	57.5	/	东	31.0	东	26.5	1
								南	11.7	南	57.5		南	31.0	南	26.5	

4	粉碎机	70	-20.1	-6	1.2	西	11.8	西	57.5	/	西	31.0	西	26.5	1
						北	17.7	北	57.5		北	31.0	北	26.5	
						东	31.8	东	57.5		东	31.0	东	26.5	
						南	7.4	南	57.6		南	31.0	南	26.6	
						西	9.0	西	57.5		西	31.0	西	26.5	
5	铣床	80	5.3	5.7	1.2	东	6.5	东	67.6	/	东	31.0	东	36.6	1
						南	18.6	南	67.5		南	31.0	南	36.5	
						西	34.4	西	67.5		西	31.0	西	36.5	
						北	11.0	北	67.5		北	31.0	北	36.5	
6	钻床	80	5.6	3.7	1.2	东	6.2	东	67.6	/	东	31.0	东	36.6	1
						南	16.6	南	67.5		南	31.0	南	36.5	
						西	34.7	西	67.5		西	31.0	西	36.5	
						北	13.0	北	67.5		北	31.0	北	36.5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62484,31.6639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2.1	-18.2	1.2	昼间	39.2	65	达标
	32.1	-18.2	1.2	夜间	39.2	55	达标
南厂界	-12.9	-38.9	1.2	昼间	36.1	65	达标
	-12.9	-38.9	1.2	夜间	36.1	55	达标
西厂界	-31.9	-17.9	1.2	昼间	42.5	65	达标
	-31.9	-17.9	1.2	夜间	42.5	55	达标
北厂界	24.4	38.8	1.2	昼间	32.5	65	达标
	24.4	38.8	1.2	夜间	32.5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51536,31.66934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4-28 本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昼间)	本底值 (夜间)	叠加值 (昼间)	叠加值 (夜间)	标准 (昼间)	标准 (夜间)	超标情况
东厂界	39.2	54.5	43.5	54.6	44.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1	57.0	44.7	57.1	45.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2.5	57.5	45.4	57.6	46.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2.5	56.2	44.4	56.3	45.6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的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董家头	56	43.5	60	50	19.7	19.7	56	43.5	0.0	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董家头”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董家头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塑料汽车配件生产过程中,人工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铣加工、钻孔工序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 0.01t/a。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 PP、PE、ABS 粒子、色母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塑料粒子总用量约 171t,则产生废包装袋 6840 个,袋子重量约 100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68t/a。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机油年用量 0.17t,包装规格 170kg/桶,产生 1 个空包装桶,机油包装桶重量约 20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

⑥**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5t/a。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32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

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t/a（含吸附废气 0.324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9mg/m³）

Q—风量；（取值 7500 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16h/d）

表 4-3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段	处理设施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	15	9	7500	16	41.7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41.7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1 天，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⑨**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工作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0.5
2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钻孔	固	金属	0.01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	0.68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矿物油、金属	0.02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抹布、手套、矿物油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5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1.5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 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钻孔	固	金属	是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	是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 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矿物油、金属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 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 运
6	含油废抹布 /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抹布、手套、 矿物油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 废气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 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 固	生活、办公垃 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 废弃物质	环卫清 运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900-003-S17)
2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钻孔	否	SW17 (900-002-S17)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否	SW17 (900-003-S17)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900-099-S64)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处 5m² 的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一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0.5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西侧	5	袋装堆放	5t	3个月
2		金属边角料	0.01	SW17	900-002-S17			袋装堆放		
3		废包装袋	0.68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4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0.02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侧	5	密闭堆放	5t	3个月
5		废机油	0.1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6		废活性炭	2.5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7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	/	每天
8		生活垃圾	1.5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为 5m²。不合格品的年产生量为 0.5 吨，金属边角料的年产生量为 0.01 吨，废包装袋的年产生量为 0.68 吨。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不合格品最大贮存量约 0.125 吨，金属边角料最大贮存量约 0.0025 吨，废包装袋最大贮存量约 0.17 吨，共计 0.2975 吨。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占其储存能力的 5.95%，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为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包装桶 0.02 吨、废机油 0.1 吨、废活性炭 2.5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 0.005 吨、废机油最大贮存量约 0.025 吨、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约 0.625 吨，共计 0.7375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占其储存能力的 13.1%，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p>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符合规范要求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为固态和液态。需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0.02t/a）、废机油（HW08，0.1t/a）、废活性炭（HW49，2.5t/a）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	SW17	900-002-S17	0.01	
3	废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0.68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仓库内，仓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机油、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附图 4-3。**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粉碎区、注塑区、模胚存放区、拌料区、原料区、成品区 1、成品区 2、模具加工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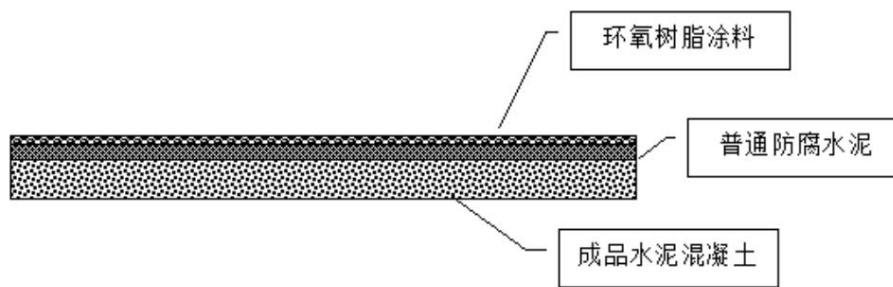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为机油以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t)	q_n/Q_n	
1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5	50	0.0001
		废机油	0.025	50	0.0005
		废活性炭	0.625	50	0.0125
合计				0.013168	

注：机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

造成污染。

③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塑料粒子和塑料产品，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

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⑥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

表 4-40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10 个
		防化服	1 套
		防毒面具	5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5 个
		灭火器	10 个
		消防栓	3 个
		消防铲	2 个
		黄砂箱	1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1 个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洛阳镇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应急预案，并全力配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区政府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实现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洛阳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告应急保障组首先调度发生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若企业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不足，上报洛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并同意后，由应急处置组联系、调度定点储存的物资和装备以及附近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4)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

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对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8 号
地理坐标	E120°4'25.701", N31°40'3.86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

	<p>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p> <p>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及敏感点(董家头)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金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属边角料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⑥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经分析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内平衡解决。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6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		0.04	+0.04
废水	水量				240		240	+240
	COD				0.12		0.12	+0.12
	SS				0.096		0.096	+0.096
	NH ₃ -N				0.011		0.011	+0.011
	TP				0.002		0.002	+0.002
	TN				0.017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5		0.5	+0.5
	金属边角料				0.01		0.01	+0.01
	废包装袋				0.68		0.68	+0.68
	生活垃圾				1.5		1.5	+1.5
	废包装桶				0.02		0.02	+0.02
	废机油				0.1		0.1	+0.1
	废活性炭				2.5		2.5	+2.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0 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附图 1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320412-89-03-201338）（附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附件 7 原有环保手续

附件 8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9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附件 10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

《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1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2024年 4月10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承诺：

（1）我方为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浩邦塑料制品厂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